

赣州市章贡区民政局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文件

区民字〔2021〕4号

章贡区民政局 章贡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区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 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 号）和《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1〕19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8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490 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45 元，达到每人每月 51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0 元，达到 355 元。

（三）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23 元。

（四）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统一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670 元。

（五）提高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95 元。

（六）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七）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

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

（八）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九）继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具体为：城市的提高 4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15 元，农村的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月 465 元。

（十）做好残疾孤弃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为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十一）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70 元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实现城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统一。

（十二）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机构养育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 250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600 元和 1200 元。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200 元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二、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坚持分类施保。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文件，今年试行分档发放低保金（试行时间另行通知），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程度，综合研判低保家庭人口结构和收入来源变化情况，合理划分档次，实行分类施保，其中，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最低保障标准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260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190元。

（二）明确到位时间。保障标准从1月1日开始执行，提补资金必须于4月15日前落实到位，并从1月1日开始补发。



2021年3月16日

赣州市章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